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：	新平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：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指挥部			实施单位：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指挥部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50.00	50.00	21.69	10.00	43.38	4.34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项目前期需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、水土保持、设计招标、地质钻探勘察、施工拦标价审计、建设招标公告文件审查等，需取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、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方案批复、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勘察报告审查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，最后预计需完成134户征收补偿工作。			已按照流程全面开展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，已基本完成拆迁补偿工作，拆迁户共134户，已完成133户的拆迁补偿工作，至今仅剩1户未签约未搬迁，下一步需采取法律措施强制执行搬迁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4.34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0	
产出指标					60	54	
数量指标					60	54	
完成时间	=	2019年12月前完成项目	年	完成133户搬迁工作，剩余1户未完成。	10	8	尚有1户钉子户未签约未搬迁未补偿拆迁款。
金额	<=	50	万元	支出21.69万元	15	13	因尚有1户未签约未搬迁未补偿拆迁款及其他后续相关工作，工作未完全完成，工作经费还有结余还需开支。
完成搬迁户数	=	134	户	133户	35	33	尚有1户未签约未搬迁未补偿拆迁款。由于该户不同意拆迁补偿，之后又过了合同有效期，直到今日未签约未搬迁。
效益指标					15	13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15	13	
医疗保障需求	=	基本满足县域内广大人民群众就医需求	%	前期、中期、后期工作基本完成，后续工作及1户未完成签约。	15	13	一是由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大，虽然改扩建项目进入国家ppp库，但因运营周期长达27年，以及省级卫生补短板项目和第四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资金未到位，导致社会资本方和施工单位选定工作一直未得到落实。二是项目为原址改扩建，形成了一边拆、一边建的现象，导致施工难度较大。三是医院大门西侧还有1户房屋及土地未征收。因此，还不能完全满足县域内广大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。
满意度指标					15	13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15	13	
提高群众就医体验	=	是	%	是	15	13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	
	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项目基本	（三）项目支出情况	
项目基本	（四）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绩效自评工	（一）绩效自评的目的	
	（二）自评指标体系	
绩效自评工	（三）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绩效自评工	（三）自评组织过程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。		